

商学院关于做好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工作计划及开题报告的通知

各位导师、2019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：

根据《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（河海校科教[2010]74号）文件规定，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原则上在第三学期内完成，且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至少半年方可申请答辩。本学期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已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，请各位导师指导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做好论文工作计划及开题工作。根据学校及学院要求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请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在**开题前一周**线上填写“商学院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公示信息表”（可使用 QQ 扫描右面二维码），**学院每周五上午 11:30 前**汇总下一周开题信息进行公示，并上报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及学院将组织专家开展督查。



商学院2019级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公示信息表

2.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要在**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**，所有开题报告在开题工作截止前须提交至学院云盘“2019 级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”文件夹，上传网址：<http://szyzy.hhu.edu.cn:80/cloudservice/outerLink/decode?c3Vnb24xNjAzMTU00TQ2MzExc3Vnb24=>，文件命名格式为“**开题报告+学号+姓名**”。

3. 为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院将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学院会组织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，审核不通过的，需根据相关要求 1-2 个月内补做开题报告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求

商学院教务办

2020 年 10 月 20 日

附件

河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求

根据《河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河海研[2011]50号）第二章第五条第二、三款要求执行。

论文计划及开题报告

论文选题后应制订论文工作计划，并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作论文开题报告，开题报告在培养学院进行，由导师主持并邀请同行专家参加（不少于三人）。

1、论文计划及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1) 论文的选题依据，本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；
- (2) 课题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的意义、价值以及可能达到的水平；
- (3) 本人对此课题开展研究的设想，拟解决哪些重点问题；
- (4) 工作计划，技术路线，实验方案，预期结果；
- (5) 预计研究的工作量、进度安排。

2、专家经认真讨论，作出是否通过开题报告的决议。

3、开题报告通过后，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。如未通过者，可在1-2个月内补做开题报告。

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原则上不再随意改变，如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化的，需重做开题报告。

开题报告书面材料经导师和与会专家审查后交学院存档备查。

涉密论文开题报告

对于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，必须在论文开题前对论文涉密与否进行审批。硕士研究生本人在开题报告会前提出保密申请，并依据学位论文涉及的科研项目情况，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。保密申请经指导教师、学院审核，报学校保密委员会批准后，提交研究生院备案，作为涉密论文开题、评阅、

答辩及归档的依据。

经审批已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，方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开题报告会。开题评审组专家应是具备涉密资格的同行专家，其建议名单由指导教师提出，经校保密委员会批准后交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。

未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保密审批的学位论文，原则上不得再提出学位论文保密申请。特殊情况最迟可在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前提出保密申请，并补办相应的保密程序。